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ESG委員會主席**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2025年3月21日起：

- (1) 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Edwards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Royan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Porritt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晏女士(「**高女士**」)將退任ESG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ESG委員會成員。

Edwards先生及Royan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Edwards先生，57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ESG委員會的成員。Edwards先生自1990年代起於亞洲區投資銀行任職，並自2000年起於AllianceBernstein、Neuberger Berman、Robeco和Arisaig Partners任職期間，於發展、管理和調整投資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擔任Arisaig Partners之營運總監及Robeco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彼在大型機構、初創公司和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分銷、投資和治理職能方面取得了高績效成果。彼在設計和管理變革管理方面經驗豐

富，透過協調企業優先事項和文化，促進了技術發展、營運流程、銷售和市場參與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在業務發展方面，彼與許多全球和本地投資顧問、亞洲及中東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澳洲和亞洲機構資本配置者、高淨值和零售客戶渠道合作，秉持以共同協作方式的理念以獲得增長和投資成功。

除了建立業務外，Edwards先生在傳統和另類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包括在全球及地區市場環境，公開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具管理各項持牌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澳洲審慎監管局(AP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Edwards先生持有Central University of Lancashire商業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並為董事學會特許董事及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Edward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Edward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彼享有基本月薪300,00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Edwards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在市場上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Edwards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為止。Edwards先生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Edwards先生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除上文所披露外，Edward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Edwards先生已告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yan先生，57歲，為Markets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專業另類資產經理，致力於金融市場基礎建設領域的投資，包括交易平台、交易後處理、數據服務和支付，以及資產和財富管理）的創始合夥人。**Royan先生**亦為GPI Capital（一家以增長為導向及結構性股權另類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全球金融服務公司BTG Pactual相類集團擔任駐倫敦全球管理合夥人以及首席投資總監。**Royan先生**亦曾為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的關係投資主管，除其直接投資角色之外，彼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退休金計劃的參與。彼曾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包括TMX Group（一家經營市場交易所的加拿大金融服務公司（彼為其管治委員會主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TG Pactual（一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理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B3-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Royan先生**擔任Zeta Global Holdings Corp.（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Roy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Roya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給予**Royan先生**之委任書，(i) **Royan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為止。**Royan先生**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313,215港元之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Royan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Roy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Royan先生已告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Royan先生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yan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Edwards先生及Royan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Porritt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